

##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 关于与拉萨昆吾九鼎产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 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2016年9月13日，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投资”、“公司”或“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拉萨昆吾九鼎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昆吾”）在北京市签署了经调整后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九鼎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非公开发行事项已经九鼎投资 2016 年 9 月 13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拉萨昆吾以不超过 15.00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现金认购九鼎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本次增资后，九鼎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份额由 313,737,309 股增加至 360,509,993 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长蔡蕾先生、董事吴刚先生、黄晓捷先生、吴强先生和覃正宇先生已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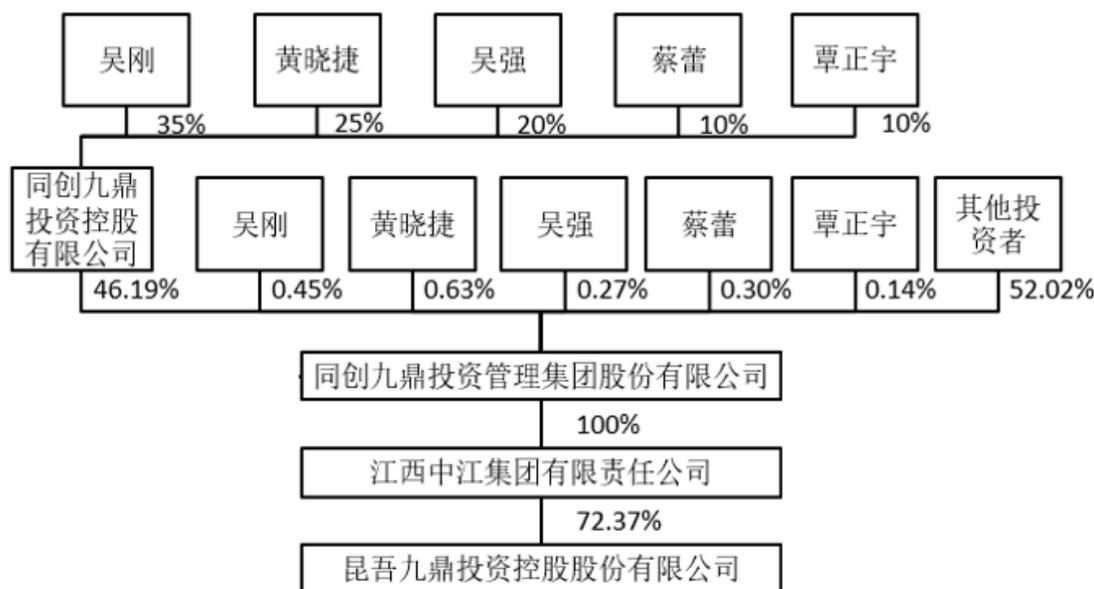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概述

#### 1、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

2016年9月13日，公司与拉萨昆吾在北京市签署了经调整后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拉萨昆吾拟以现金认购不超过 46,772,684 股（含本数）A 股股票。

## 2、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九鼎集团通过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313,737,309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2.37%，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故九鼎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审议情况

2016年9月19日，九鼎投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拉萨昆吾以现金 15.00 亿元人民币认购公司 9.74% 股权，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33,540,800 股增加至 480,313,484 股。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介绍

#### 1、拉萨昆吾

##### (1) 基本情况

住 所：达孜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吴强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26585784321U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产业投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有对拉萨昆吾进行担保和委托其理财情形，拉萨昆吾也未有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 (2) 主营业务及近一年经营情况

拉萨昆吾是九鼎集团的对外投资及基金份额持有平台，经营范围为产业投资。秉承九鼎集团价值投资和长期投资的理念，拉萨昆吾投资了公募基金、互联网金融，同时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参与了多支人民币基金。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或 2016 年 1-6 月份），拉萨昆吾的总资产、净资产、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或 2016 年 1-6 月份）
总资产	1,957,613.86
所有者权益	820,709.53
营业收入	32,093.69
净利润	43,858.9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858.98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内容

### 1、认股价格

本次发行各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32.07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九鼎投资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为 32.07 元/股，再经定价基准日后本预案披露前利润分配导致的调整即为 32.07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经调整后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0%。若九鼎投资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 2、支付方式及认购金额

拉萨昆吾应以不超过 15.00 亿元（含本数）现金认购九鼎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

### 3、限售期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拉萨昆吾在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九鼎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 4、生效条件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合同的生效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 (1) 拉萨昆吾股东决定批准本次交易；
- (2) 九鼎投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批准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 (3)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上述条款中所列的合同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本合同的生效日。

#### 5、违约责任

若拉萨昆吾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出资认购股份义务和责任的，公司有权终止其认购资格，并要求拉萨昆吾支付认购价款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拉萨昆吾应予以足额赔偿。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完成后，九鼎投资将继续利用公司强大的客户资源以及不动产管理业务的丰富经验，全面提高核心竞争力，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为公司和股东争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契机，稳步实现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使公司具备更加强大的资源整合能力和全方位服务体系，为股东和客户提供更加全面的产品和服务。

#### 五、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与拉萨昆吾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9 日